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本公司就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範的程序。
2. 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符合適當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者）（「候選人」）簽署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提名人」）亦簽署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香港的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7-299 號 299QRC 21 樓 2102-03 室，收件人 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a) 由提名人簽署表示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 提名人與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 b)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3. 該等通知將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遞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通知。

香港，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修訂

* 僅供識別